附件

经开区2023年高端餐饮品牌设店、

升级奖励办事指南

一、政策依据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促进商业领域发展的若干措施（试行）》（京技管发〔2023〕17号）中第七条“高端餐饮品牌设店、升级奖励。

二、申报事项

经开区2023年高端餐饮品牌设店、升级奖励

三、申报条件

（一）申报主体在亦庄新城（范围为225平方公里）注册、纳税并进行统计登记，并获得餐饮营业执照，近3年无重大行政处罚记录和刑事犯罪记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名单。

（二）项目申报单位经营状况良好，有下列情形的不予支持：列入《北京市新增产业的禁止和限制目录》禁止类和限制类范围的；纳入全市联合惩戒“黑名单”的；纳入北京市商务领域不良信用记录名单，受到“不予支持”信用惩戒的；经审议其他不予支持的。

（三）对“米其林”三星、二星、一星餐厅或“黑珍珠”三钻、二钻、一钻餐厅在经开区设店经营的：

1.同一餐厅仅可申报一次，在截止申报之日前持续正常经营，且获得奖励资金后需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2.开设的餐厅应与已评定“米其林”三星、二星、一星餐厅或“黑珍珠”三钻、二钻、一钻餐厅为同一品牌（在截止申报之日在榜）；

3.申报主体应为餐厅的实际投资和运营主体，且于2023年1月1日以后在经开区注册。

（四）对经开区内餐厅首次（不含降星情况）成功获得“米其林”三星、二星、一星的，或首次（不含降钻情况）成功入榜“黑珍珠餐厅指南”三钻、二钻、一钻的：

1.开设的餐厅首次获得“米其林”或“黑珍珠”评定的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在截止申报之日前持续正常经营，且获得奖励资金后需持续经营一年以上；

2.申报主体应为餐厅的实际投资和运营主体。

四、支持内容及标准

对“米其林”三星、二星、一星餐厅在经开区设店经营的，给予每家门店一次性40万元、30万元、20万元的奖励。对“黑珍珠”三钻、二钻、一钻餐厅在经开区设店经营的，给予每家门店一次性15万元、10万元、5万元的奖励。以上两类择优不重复支持。

支持经开区内餐饮企业扩大品牌影响。对经开区内餐厅首次（不含降星情况）成功获得“米其林”三星、二星、一星的，分别给予一次性80万元、60万元、40万元的奖励资金。对经开区内餐厅首次（不含降钻情况）成功入榜“黑珍珠餐厅指南”三钻、二钻、一钻的，分别给予一次性30万元、20万元、10万元的奖励资金。以上两类择优不重复支持。

五、申报材料及要求

1.经开区高端餐饮品牌设店、升级奖励申报表，在线填写；

2.企业营业执照，选取电子证照；

3.承诺书，下载模板填写，签字、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4.银行账户信息，下载模板填写，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5.项目单位2023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6.提供能够证明企业为官方评定的“米其林”或“黑珍珠”餐厅的相关证明资料（如米其林或黑珍珠指南截图、评定证书等可证明资料），材料需能体现评定日期，若为首次评定请注明首次评定，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7. 提供营业中的店铺照片2张（店铺门头和店内场景各1张），若为在经开区设店的餐饮企业，需要额外提供商标注册证（证明新设餐厅与评级餐厅为同一品牌），若申报主体非商标注册人，还应提供被授权使用该商标的说明，加盖公章，彩色扫描上传。

六、办理程序

（一）**网上申报**：通过经开区官网政策兑现模块进入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或使用360浏览器的极速模式登录网址：zcdx.kfqgw.beijing.gov.cn，注册登录后进行项目申报。如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申请的，视为自动放弃。

（二）**初审**：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对申报主体提交的材料进行完整性审查，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报主体补齐补正。

（三）**审核**：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审核。

（四）**确定扶持结果**：经开区商务金融局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拟定兑现扶持奖励金额。

（五）**公示**：经开区商务金融局通过政策兑现综合服务平台对审核通过的申报主体进行公示。

（六）**资金拨付**：经公示无异议的，经开区财务结算中心完成资金拨付工作。

七、主责部门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

八、受理窗口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4号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

九、申报时间

2024年5月31日至2024年6月14日

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

经开区政务服务中心“政策申报”窗口，联系电话：010-67857687；010-67857878转4，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

经开区商务金融局，联系电话：010-87162372，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技术支持：

联系电话：010-67857638，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2:00—6:00。

十一、收费标准

不收费

十二、特别说明

无